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投资标的名称：济南步长鑫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）
- 投资金额：注册资本 1,000 万元，其中公司出资 900 万元，持股比例 90%，谢继辉出资 40 万元，持股比例 4%；于海铭出资 10 万元，持股比例 1%；梁旭出资 10 万元，持股比例 1%；马晓腾出资 10 万元，持股比例 1%；訾立宾出资 10 万元，持股比例 1%；李龙广出资 10 万元，持股比例 1%；顾建明出资 10 万元，持股比例 1%。在投资总额范围内，公司有权对具体投资方案进行调整。
- 特别风险提示：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、市场变化、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况

（一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为完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布局，在细化管理的基础上获取市场竞争优势，实现“中国的强生，世界的步长”的规划，促进业务发展，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一家控股子公司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1、公司拟出资 900 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“济南步长鑫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”（暂定名，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）；

2、为了推动公司与各方的利益形成共赢局面，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最大价值，根据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跟随投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

谢继辉、于海铭、梁旭、马晓腾、訾立宾、李龙广、顾建明拟对本次投资进行跟投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跟投”）。

3、授权公司董事长赵涛、总裁赵超办理设立子公司的全部手续，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，提交政府审批申请文件等，本授权可转授权。确认管理层前期关于设立子公司的准备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新公司名称预核准工作等。

（二）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，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本次对外投资其他参与方信息

（一）谢继辉，现任公司事业十七部总经理；

（二）于海铭，现任公司事业十七部华西 KA 分区总监兼陕西大区经理；

（三）梁旭，现任公司事业十七部华北 KA 分区总监兼河北大区经理；

（四）马晓腾，现任公司事业十七部第三终端全国营销总监；

（五）訾立宾，现任公司事业十七部华南 KA 分区总监兼甘宁青大区经理；

（六）李龙广，现任公司事业十七部华东 KA 分区总监兼浙江大区经理；

（七）顾建明，现任公司事业十七部电商部部长。

上述其他参与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名称：济南步长鑫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（二）注册资本：1,000 万元人民币

（三）注册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莱芜高新区

（四）经营范围：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销售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销售；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；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；食品互联网销售；医院口罩批发；母婴生活护理（不含医疗服务）；保健食品（预包装）销售；消毒剂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卫生用品销售；化妆品零售；化妆品批发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。

（五）股东及持股比例：公司出资 900 万元，持股比例 90%，谢继辉出资 40 万元，持股比例 4%；于海铭出资 10 万元，持股比例 1%；梁旭出资 10 万元，持

股比例 1%；马晓腾出资 10 万元，持股比例 1%；訾立宾出资 10 万元，持股比例 1%；李龙广出资 10 万元，持股比例 1%；顾建明出资 10 万元，持股比例 1%。

以上信息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

四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尚未签署相关协议，本次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目的与影响

设立新公司有利于公司战略发展布局，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。该项投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，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。

六、对外投资风险

本次设立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子公司在开拓新业务领域过程中，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、市场变化、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8 日